

# 常见问题梳理

## 一、政审

### （一）政审单位

**在职人员：**单位所在组织人事部门、党组织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。盖章部门要求能证明实际情况，知晓并有权同意考生是否报考，且对所填政审意见真实性负责。

**应届生：**一般到所在学院（系）团委办理或咨询所在院系辅导员具体办理部门。

**无业非应届生：**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原归属大学

### （二）政审函抬头

**在职人员：**填写政审单位全称

**应届生：**填写学校院系（xx 大学 xx 学院）

**无业非应届生：**填写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名称

### （三）政审表

政审表填写要求详见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填表说明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1.政审函请彩打，如办理部门不认可彩打扫描件，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负责老师，7个工作日内会寄出原件。

2.政审一般由**本人**拿政审函到有关部门办理。如需别人代办，具体咨询办理部门意见及流程。

3.应届生档案一般由本科学校统一寄出，一般寄出时间为6月末，可提前寄出。非应届生档案请于2024年5月19日前寄回。如无法按时寄出的，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负责老师。

## 二、党团组织关系转接

### 1. 党组织关系转接

全日制研究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(中共预备党员)的,需完成党组织关系转接。

#### (1) 时间节点

请在9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,因介绍信有效期最长为90天,请勿早于6月份开出介绍信。

其中,应届毕业的2024级新生,建议在6月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;非应届毕业的2024级新生,建议在8月底至9月初到基层党组织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;如因人才市场调档等原因需要提早开具,应不早于6月30日。

#### (2) 转接单位

##### 一、省外转入党员

方式1: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(以下简称“介绍信”)至学院办理转接,请注意:(1)介绍信的填写应完整规范,不能随意涂改;(2)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”;(3)介绍信的去往单位为“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(海宁国际校区)\*\*支部委员会”;(4)党费应交至转出当月;(5)介绍信用印单位应为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组织。

方式2:如原单位与浙江省“浙里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系统联网,请原单位在系统上搜索并转入“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(海宁国际校区)委员会”,对应支部为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\*\*(单位)\*\*支部委员会(此为“浙里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系统中转入的党支部名称)。

##### 二、省内转入党员(包含校内单位间转接)

无需开具介绍信,通过“浙里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系统进行组织关系线上转接,去往单位为中共浙江大学\*\*(单

位)\*\*支部委员会(此为系统中党支部名称)。

## 2. 团组织关系转接

(1) (推荐)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接，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高校管理员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发起，将团组织关系转出至浙江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团委。预计9月底10月初统一审核完成。

(2) 传统模式：部分团员未入系统，可持所在基层团组织开具的团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和团员证，在开学报道后，线下办理转接。

## 三、外校考生户口迁移事宜说明

### (一) 时间节点

请在9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。

户籍迁入按照自愿原则，报到时不迁入的，读研期间不得再迁入。

### (二) 信息填写

1. 户口迁往地为“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”。详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。邮编：310058。
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

3. 籍贯、出生地必须明确到“××省××市”或者“××省××县”。

4. 户口迁移原因为“大中专招生”。

5. 需盖有“××省公安厅”及“××市公安局××派出所户口专用”章。

注：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为有效，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。